



中国最早的有关自然环境 保护的法律规定

刘海年 杨一凡

自然环境保护法就是国家为了有效地保护自然环境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在中国古代的法律中,虽然没有自然环境保护法这一概念和与之相应的专门法律,但有关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还是存在的。

从现存的史籍看,中国最早的对自然的认识和要求,记载于《逸周书·大聚》:“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以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意思是说,春天三个月,不得砍伐山林,以利于草木生长;夏天三个月,不要到河流湖泊里下网捕鱼鳖,以利于鱼鳖生长繁殖。这种要求也见于《礼记·月令》:孟春之月,“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杀孩虫胎夭、飞鸟,毋麝,毋卵”;仲春之月,“毋竭川泽,毋漉陂池,毋焚山林”;仲夏之月,“令民毋艾蓝以染,毋烧灰”;季夏之月,“树木方盛,令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斩伐”。意思是说,在春天的第一个月,禁止砍伐山林,不要毁坏鸟巢,不要杀幼虫胎夭、飞鸟,不要捉幼兽、取鸟卵。在春天的第二个月,不要淘干河流、湖塘,不要焚毁山林。夏天的第二个月:不要割取蓝草染布,不要烧草为灰。夏天最后一个月,树木繁盛,要派遣看守山林的人去巡查,不许人们砍伐。这两处记载虽略有差异,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都是不让人们在草木生长的季节砍伐山林,不让在鱼鳖鸟兽繁衍的季节,捕捉鱼鳖和鸟兽,以免破坏人们生活所需要的自然资源。《逸周书·大聚》这段记载据说是记载的夏代的事情,事实上没那么早,基本上反映的是西周时的事情,但时间上略微晚一些。从两处的记载可以看出,《礼记·月令》提出保护的比《逸周书》大大增加了,除了山林和鱼鳖之外,又提出保护鸟兽虫胎和其他植物。这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自然环境保护的认识,也在不断发展和深化。

史籍中的这些记载,固然也具有规范的作用,但还不能认为就是完全意义上的法律。从现有材料看,以法律手段保护林木不被滥砍滥伐,保护自然环境不受破坏,是进入战国之后的事。据说齐桓公就曾为齐国的林木资源遭到破坏而深为不安。有一次他曾问管仲:“布帛尽无以为币,林木尽则无以为守备,如民之厚葬不休,奈何?”管仲回答说:“凡民之有为也,非名名,则利利。”于是齐桓公便发布一道命令:“棺槨过度者戮其尸。”当然,齐桓公的问题不是从保护自然环境

的角度上提出的,而是担心一味厚葬,林木砍伐尽了,国家无法守备。在管仲的谋划之下,齐国颁行了严惩棺槨超过限度者的法令,才制止了对林木的滥砍滥伐。这条法令应该认为是与自然环境保护有关的法令。

在新发现的云梦秦简记载的《田律》中,有一条比较完全意义上的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律文是:“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靡(卵)鰕,毋□□□□□毒鱼鳖,置弃罔(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槨)者,是不用时。邑之斩(近)皂及它禁苑者,靡时毋敢将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勿敢杀;其追兽及捕兽者,杀之。”*这条律文的意思是:春天二月,不许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作为肥料。不准采取刚发芽的植物,或捉取幼兽、鸟卵和幼鸟,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网罟,到七月解除禁令。只有因死亡而需伐木制造棺槨的,不受季节限制。居住的村庄靠近饲养牛马的地方和其他禁苑的,幼兽繁殖时不准带狗去狩猎。老百姓的狗进入禁苑而没有追兽及捕兽的,不准打死;如追兽和捕兽的,要打死。这条法律的基本精神,仍然是在林木生长和鸟兽鱼鳖的繁衍季节,禁止砍伐林木和捕捉鸟兽鱼鳖,只不过是其内容规定得更加具体罢了。据有关考古专家和历史学家鉴定,秦简是秦始皇时期抄写的,其律文则颁行于商鞅变法之后和秦始皇执政期间,也就是公元前三百年左右到公元前二百年之间。商鞅变法之后的秦国推崇法家思想,主张以法律手段治理国家。秦统治者把历史上积累的对自然环境保护的认识和经验制定成法律,便赋予这种要求以国家强制力。所以秦律中关于这方面的规定尽管与史籍中的记载内容没有多大差别,但是,由于它是法律形式加以肯定的,这一事实本身便具有重大意义。

秦王朝灭亡之后,继起的汉代统治者对于环境的保护也是很注意的。如文帝二年诏:“吾诏书数下,劝民种树。”景帝三年诏:“其令郡国务劝农桑,益种树,可得衣食物。”他们的这两个诏书已不仅要人们只保护自然生长的林木,而且还“劝民种树”,这说明在汉代人们对保护和改造自然环境的认识又前进了一步。

* 文中□为原简缺文。